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年4月12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及注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953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7 亿元（含 27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69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4 亿元（含 34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1505 号”文注册，发行人注册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0 厦贸 02

债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0 厦贸 02。

债券代码：149078。

债券批文：证监许可[2019]1690 号。

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期限：5 年期。

票面利率：3.68%。

起息日：2020年3月26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

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20 厦贸 Y3

债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0 厦贸 Y3。

债券代码：163410。

债券批文：证监许可[2019]1953 号。

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含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票面利率：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63%，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起息日：2020年4月13日。

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每年的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

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债务。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21 厦贸 01

债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1 厦贸 01。

债券代码：149364。

债券批文：证监许可[2019]1690 号。

发行规模：人民币 19 亿元。

债券期限：5 年期，在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前三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4.03%。

起息日：2021年1月25日。

付息日期：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品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月25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月25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22 厦贸 01

债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2 厦贸 01。

债券代码：185658。

债券批文：证监许可[2021]1505 号。

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期，在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前三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3.32%。

起息日：2022年5月9日。

付息日期：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9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5月9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5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5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22 厦贸 02

债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2 厦贸 02。

债券代码：185750。

债券批文：证监许可[2021]1505 号。

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债券期限：5 年期，在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

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前三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3.58%。

起息日：2022年5月9日。

付息日期：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5月9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5月9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5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5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22 厦贸 03

债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2 厦贸 03。

债券代码：137872。

债券批文：证监许可[2021]1505 号。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在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前三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3.19%。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9月27日。

付息日期：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27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9月27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9月2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9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有息债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23 厦贸 01

债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3 厦贸 01。

债券代码：138924。

债券批文：证监许可[2021]1505 号。

发行规模：人民币 4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期，在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前三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3.60%。

起息日：2023年2月20日。

付息日期：在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20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2月2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2月20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2月2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23 厦贸 02

债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3 厦贸 02。

债券代码：138925。

债券批文：证监许可[2021]1505 号。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期限：5 年期，在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前三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3.80%。

起息日：2023年2月20日。

付息日期：在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2月20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2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2月20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2月2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23 厦贸 04

债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3 厦贸 04。

债券代码：115076。

债券批文：证监许可[2021]1505 号。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在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前三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3.72%。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3月17日。

付息日期：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17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1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3月17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1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 1、2022 年末净资产（未经审计）：898.45 亿元
- 2、2022 年末借款余额（未经审计）：1,056.48 亿元
- 3、2023 年 3 月末的借款余额（未经审计）：1,447.94 亿元
- 4、2023 年 3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金额：391.46 亿元
- 5、2023 年 3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未经审计）的具体比例：43.57%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1、银行借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047.81 亿元，较上年末借款余额 765.03 亿元累计净增加 282.78 亿元，占 2022 年年末净资产（未经审计）比例为 31.47%。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债券余额为 307.44 亿元，较上年末债券余额 200.41 亿元累计净增加 107.03 亿元，占 2022 年年末净资产（未经审计）比例为 11.91%。

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融资租赁余额为 13.81 亿元，较上年末融资租赁余额 12.11 亿元累计净增加 1.7 亿元，占 2022 年年末净资产（未经审计）比例为 0.19%。

4、其他借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借款余额为 78.87 亿元，较上年末其他借款余额 78.93 亿元累计净减少 0.06 亿元，占 2021 年年末净资产（未经审计）比例为 0.01%。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3.2.4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3.2.4 条，发行人就 2022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 20 厦贸 02、20 厦贸 Y3、21 厦贸 01、22 厦贸 01、22 厦贸 02、22 厦贸 03、23 厦贸 01、23 厦贸 02、23 厦贸 04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较上年末累计新增借款大幅增长，主要系供应链业务采购需求及业务规模扩大所致；此外，新增部分借款用于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 20 厦贸 02、20 厦贸 Y3、21 厦贸 01、22 厦贸 01、22 厦贸 02、22 厦贸 03、23 厦贸 01、23 厦贸 02、23 厦贸 04 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林鹭翔、吴建、施纯利

联系电话：010-60838276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